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 · 銀行 · 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09年6月12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和姚波，非執行董事為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白樂達和黎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力平、湯雲為、李嘉士和鐘煦和。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09-02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市张江中国平安后援管理中心 2 号楼 8 楼董事会议厅召开，同时在北京、深圳和香港开通视频分会场。会议应出席董事 18 人，实到董事 15 人，董事胡爱民先生书面委托董事长马明哲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白乐达先生书面委托董事伍成业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周永健先生书面委托董事夏立平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马明哲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同时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受让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同时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 H 股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本公司拟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发展”）的第一大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以下称“NEWBRIDGE”）签署《股份购买协议》，购买其持有的深发展 520,414,439 股股份（以下称“标的股份”），NEWBRIDGE 有权按照协议的约定选择要求本公司：（1）全部以人民币 11,449,117,658 元的现金方式支付；或者（2）全部以本公司新发行 299,088,758 股 H 股的方式支付。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由于本公司有可能须应 NEWBRIDGE 的要求通过发行

H 股新股份的方式履行支付义务，因此可能导致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类别股份的比例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应修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就本公司新发行 299,088,758 股 H 股事宜以特别决议案形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1. 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就与本议案相关的所有公告，股东通函，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通知及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通知以及信息披露文件分别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证券监管部门（以下统称“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并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应修改公告、股东通函、特别股东大会通知、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通知及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通知以及信息披露文件内容，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姚军先生分别予以发布。

2、同意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本公司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条款可能发出的 H 股对价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并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及/或公司秘书签署任何相关的申请文件。

3、取得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及 H 股及 A 股股东于其各自的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及待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条款可能发出的对价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的前提下：

(1) 批准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条款配发及发行对价股份；

(2) 批准本公司 H 股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以 NEWBRIDGE 或按其指示的其它人士/机构的名义就对价股份发出股票并将该人士 / 机构或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倘适宜）的名称作为已配发及发行对价股份的相关数目的持有人加载入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 H 股股东名册分册内；

(3) 如适用，批准将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义发行的股票寄存于中央结算系统内由 NEWBRIDGE 指定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股份账户。

4. 委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组成董事委员会（“董事委员会”），且董事委员会已就以下事项获董事会授权：

(1) 采取、处理及执行（无论是否以签署盖章或其它方式）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条款配发及发行对价股份予 NEWBRIDGE 或其指示的其它人士的属必要或适宜的一切行动、事宜、行为、文件、协议及事情；

(2) 采取、处理及执行（无论是否以签署盖章或其它方式）为使对价股份取得联交所上市地位属必要或适宜的一切行动、事宜、行为、文件、协议及事情。

5. 如 NEWBRIDGE 选择向其发行对价股份作为支付对价，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数、注册资本以及股本结构等将产生变化，因此，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向 NEWBRIDGE 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包括：

(1) 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的批文及股数）、第二十四条（本公司注册资本）。

(2)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09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三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09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另行公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和会议资料。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向相关监管部门报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讨论重大交易事项，公司申请股票已于 2009 年 6 月 8 日起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鉴于重大交易事项已经披露，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12 日